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2008年3月25日公司三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规程。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确定后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意见形式记录督促的方式、次数和结果以及相关负责人的签字确认。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正式进场审计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对公司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本规程第四条至第七条规定所形成的书面文件均应在年报中予以披露。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在公司年度报告编制期间，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本工作规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程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